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39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春晓路529号江南星座2幢1单元6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2,731,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16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祥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董事会秘书徐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刘祥剑	352,730,000	99.9997	是
1.02	许钦宝	352,730,000	99.9997	是
1.03	吴芬玲	352,604,800	99.9642	是
1.04	章力为	352,731,000	100	是
1.05	金威任	352,605,800	99.9645	是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厉国威	352,730,000	99.9997	是
2.02	倪明江	352,730,000	99.9997	是
2.03	钱雪慧	352,731,000	100	是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范叔样	352,604,800	99.9642	是
3.02	吴玉珍	352,731,000	100	是

3.03	施蓓	352,605,800	99.9645	是
------	----	-------------	---------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刘祥剑	32,596,700	99.9969				
1.02	许钦宝	32,596,700	99.9969				
1.03	吴芬玲	32,471,500	99.6129				
1.04	章力为	32,597,700	100				
1.05	金威任	32,472,500	99.6159				
2.01	厉国威	32,596,700	99.9969				
2.02	倪明江	32,596,700	99.9969				
2.03	钱雪慧	32,597,700	100				
3.01	范叔样	32,471,500	99.6129				
3.02	吴玉珍	32,597,700	100				
3.03	施蓓	32,472,500	99.615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为累计投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亚元、周枫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